

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学校食堂原料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FCG-HNJC[2019]33 号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肃州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 公开招标公告	2
二、 供应商须知	5
三、 采购内容	17
四、 评标办法	21
五、 投标文件格式	28
六、 合同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学校食堂原料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州区教育局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学校食堂原料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SZZFCG-HNJC（2019）33号

二、招标内容：采购清单

A包：大米共7000袋； B包：面粉共16000袋；
C包：纯菜籽油4000桶； D包：纯胡麻油1400桶。

三、采购预算金额：总金额¥26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其中：A包：¥9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

B包：¥14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C包：¥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D包：¥1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粮油销售或粮油生产加工内容)；

3.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5.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时间，投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从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30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报名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免费获取）。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8:30时至9:00时（北京时间）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现场投递标书，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9月12日上午9:00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肃州区教育局

联系人：闫继俊 联系电话：18993755583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肃园街8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墩 联系电话：13739379715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环北路24号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帐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地 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51号）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投标保证金金额：

A包：¥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B包：¥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C包：¥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D包：¥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证金截止日期：2019年9月10日上午11:00时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十一、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三、是否PPP项目：否

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州区教育局的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学校食堂原料采购项目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肃州区教育局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数量及单价：

A 包：大米共 7000 袋； B 包：面粉共 16000 袋；

C 包：纯菜籽油 4000 桶； D 包：纯胡麻油 1400 桶。

其中： A 包：130 元/袋； B 包：90 元/袋；

 C 包：50 元/桶； D 包：75 元/桶。

1.1.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粮油销售或粮油生产加工内容)；

2.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3. 有完善、高效的配送和服务体系, 由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格配送车辆证明；

4. 须提供“电子一票通”服务平台证明；

5.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 账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19 年度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 2019 年度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6 费用承担

1.1.6.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方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2000.00元**(其中：A包：3500.00元；B包：5500.00元；C包：2000.00元；D包：1000.00元)。

1.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分包：不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3. 法人代表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表；
- 5. 详细供货清单；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货方案；
- 9. 本地销售部门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 10. 食品、运输及供货等服务承诺书；
- 11.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将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入招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粮油销售或粮油生产加工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加工生产、经营企业有稳定、可靠、优质的生产、加工、储存场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供应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安全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近期由本地质监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提供食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提供食药局“食品安全配送车”使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提供“电子一票通”服务平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投标保证金缴纳单据；（复印件或原件）

（8）账务状况报告（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19年度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提供2019年度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2019年度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11）提供公司销售、仓储、运输工具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次性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查，如不提交视为无效投标。

13.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2.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3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2.4 投标文件填写后，须经委托人或法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单价）”和“详细供货清单”。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报价表（单价）”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详细供货清单”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单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4 本次招标报价为 2019-2020 学年度供货固定单价，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必须考虑到期间价格变动、运输距离、人工费、税费和就餐学生数等因素，填写完税、到场交货验收后单价。确实出现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过大，以同期市场最低

价格为准，超过（低于）±8%（含±8%）以上（下）通过价格听证、会议研究确定调整中标供应商中标供货价格。在供货期内，以同期市场最低价格为准，中标价与市场价相比，米、面、油不超过（低于）±8%（不含±8%），中标供货价不予调整。

3.3.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6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 6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递交

3.5.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帐 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地 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投标保证金金额：

A 包：¥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B 包：¥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C 包：¥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D 包：¥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证金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1:00 时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5.2 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3.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招标范围、供货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和逐页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文件“背脊”上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论投标几包，只提供一套投标文件）

3.6.5 为方便评标，供应商**需提供和投标文件一致的报价表（纸质版）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 制作，U 盘存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注明“**投标报价表**”字样以及**投标单位名称**。

3.6.6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7 投标

3.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7.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在 2019 年

9月12日上午9时00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7.1.3 未按本章第3.7.1项或3.7.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投标商可选择一个、多个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学区包括教学点、幼儿园。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2019年9月12日上午8:30时至9:00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逾期不受理。

3.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5 以下情况，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文件要求的形式密封的；

(3)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

3.9 开标

3.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2019年9月12日上午9:00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9.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投标文件。

(4) 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时间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暂时休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确定中标供应商。

(7) 宣布评标结果

(8)开标结束。

3.9.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资格审查方式：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10 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3.11 定标

3.1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1.2 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3 履约担保

3.1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 A 包 20000.00 元、B 包 20000.00 元、C 包 20000.00 元、D 包 10000.00 元的金额，以转账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肃州区支行

户 名：肃州区教育资金核算中心

帐 号：2713 0353 0920 0214 333

3.1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4 签订合同

3.1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2 不再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质疑、投诉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方式：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部门：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联系电话：0937—2627664

6.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6.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6.9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7.1 节能环保产品

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7.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7.2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

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8.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学校食堂原料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

A包：大米共 7000 袋； B包：面粉共 16000 袋；
C包：纯菜籽油 4000 桶； D包：纯胡麻油 1400 桶。

三、产品的技术参数：

（一）大米数量、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为酒泉市市场常见东北产一季稻大米。

1. 数量标准：25kg/袋

2. 质量标准：碎米总量 \leq 25%；不完善碎米 \leq 4%；带壳稗粒 \leq 5粒/kg；稻谷粒 \leq 6粒/kg

黄米粒 \leq 1粒/kg；糠粉 \leq 0.15%，水分 \leq 14.5%；气味、口味：正常（以上指标以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3. 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 NY5115 无公害大米要求。

4. 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不得添加任何物质。

5. 包装及储运要求

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25kg/袋）；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或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注意防潮、防霉及防虫等；运输工具符合市区食品监督部门运输工具要求。

6.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

7. 每月首次供货时，向学校提供所投产品本地质监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面粉数量、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1. 数量标准：25kg/袋

2. 质量标准：灰分（干基） \leq 0.7%；面筋指数 \geq 26；含砂量 \leq 0.02%；磁性金属物 \leq 0.003g/kg；水分 \leq 14.5%；脂肪酸值 \leq 50mgKOH/100g；汞 0.02mg/kg，铅 \leq 0.2%；六六六 \leq 0.05mg/kg，无机砷 \leq 0.1% 滴滴滴 \leq 0.05mg/kg；黄曲霉毒素 5ug/kg；气味、口味：正常（以上指标以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3. 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粮食卫生标准》。

4. 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 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5. 标签

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 并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6. 包装

包装应符合 LS/T 3702 和 GB/T 17109 的规定要求。包装标识清楚, 印有 QS 或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包装环境应清洁, 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 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 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 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

7. 运输

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 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运输工具符合市区食品监督部门运输工具要求。

8. 保质期: 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

9. 每月首次供货时, 向学校提供所投产品本地质监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 纯菜子油数量、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 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 为酒泉市市场常见的压榨三级及以上纯菜籽油。

1. 数量标准: 5L/桶

2. 质量标准: 色泽(以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leq 黄 35, \leq 红 4.0; 气味、滋味: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酸价(KON 计) \leq 1mg/g; 过氧化值 \leq 6g/100g; 浸出油溶剂残留: 不得检出; 水分及挥发物: \leq 0.05%;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农药残留: 不得检出。

3.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相关规定,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8955 及其它卫生要求的规定。

5. 包装: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的规定。

6. 标识: 包装标识清楚, 印有 QS 或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7. 贮存、运输: 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 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 储油容器的内壁和阀不得使用铜质材料; 贮存成品油的专用容器必须明确标记, 定期

清洗或清理，干燥后才能灌油；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8.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
9. 每月首次供货时，向学校提供所投产品本地地质监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纯胡麻油数量、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为酒泉市市场常见的压榨三级及以上纯胡麻油。

1. 数量标准：5L/桶

2. 质量标准：色泽（以罗维朋比色槽 25.4mm）：≤黄 50，≤红 7.0；气味、滋味：具有胡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澄清、透明；酸价（KON 计）≤3mg/g；过氧化值≤7.5g/100g；浸出油溶剂残留：不得检出；水分及挥发物：≤0.15%；不溶性杂质：≤0.05%；农药残留：不得检出。

3.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晴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8955 及其它卫生要求的规定。

5. 包装：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的规定。

6. 标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或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7. 贮存、运输：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储油容器的内壁和阀不得使用铜质材料；贮存成品油的专用容器必须明确标记，定期清洗或清理，干燥后才能灌油；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8.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
9. 每月首次供货时，向学校提供所投产品本地地质监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付款、配货：

（一）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1. 供应商首次供货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资质证照及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并签订供货合同；

2. 供应商每次供货后向采购单位索要入库验收单，入库验收单必须由食堂承包人和学校后勤库管员组织三人以上验收成员，依据产品检测报告验收签字，并由校长、总务主任签字。

3. 供应商持签字的入库验收单、税务发票和电子一票通票据，按财务程序到区教育局资金核算中心办理结算手续。

(二) 供货期：

本次招标中标价格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供货期间固定价格。每个学校原则上 15 天配送一次，遇有特殊情况电话通知。

(三) 供货地点：

中标片区的肃州区城乡中小学（教学点）、幼儿园

五、样品说明（见下表）：

名称	样品包装数量及要求
面粉	250g，食品袋包装
大米	250g，食品袋包装
非转基因菜籽油	250g，透明容器
非转基因胡麻油	250g，透明容器

中标企业样品封存，其余标后退回。

六、本项目招标控制单价：

A 包：130 元/袋；

B 包：90 元/袋；

C 包：50 元/桶；

D 包：75 元/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 1、开标后，由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肃州区政府采购办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商；
-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招标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布局和建设方案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为 100 分，投标报价为 45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35 分。

4、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和说明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6、评标委员会按照评议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每个包次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7、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四、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文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单价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不提供样品的；

(八) 同一种原料单价不一致的；

(九) 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的。

2)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从供应商投标报价、企业资质、经营范围、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实施方案、技术能力、质量保证措施以及供应商履约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分细则

3.1 A 包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1	投标报价	45分	以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45%) × 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20分)		
2.1	企业信誉及能力	10分	1. 供货能力：供应商大宗供货案例（20吨以上），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一项得2分，共4分； 2. 仓储能力：仓储面积达到300m ² 以上得4分，300m ² 及以下得2分（依据房屋产权信息或租赁合同，提供的建筑图纸和实效照片为准） 3. 出具供货单位的信誉、质量、服务证明一份，得1分，共2分，否则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	10分	1. 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商是本地企业或外地企业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文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因货物质量问题的电话2小时内响应，12小时解决问题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质保期、质量检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运输工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配货车辆人员表为准） 6. 配送人员提供健康证得4分（一人次得1分，有效期内）

3	技术部分	35分	<p>一、配送方案可行性：5分</p> <p>1.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具体实施方案（供货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校园安全承诺等），得3分；</p> <p>2. 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切合实际、内容全面，优者得2分，良者得1分，一般者不得分；</p> <p>二、货物技术标准：27分</p> <p>1. 质量标准：每满足一项得2.5分，共20分 碎米总量≤25%；不完善碎米≤4%；带壳稗粒≤5粒/kg；稻谷粒≤6粒/kg；黄米粒≤1粒/kg；糠粉≤0.15%；水分≤14.5%；气味、口味：正常（以上指标以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p> <p>2. 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NY5115无公害大米要求（出具证明为准）。（2.5分）</p> <p>3. 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不得添加任何物质（出具证明为准）。（2.5分）</p> <p>4. 包装及储运要求：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2分） 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25kg/袋）；包装标识清楚，印有QS或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注意防潮、防霉及防虫等；（以配送包装袋彩色照片为准）</p> <p>三、提供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得3分。</p>
---	------	-----	---

3.2 B包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1	投标报价	45分	以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45%) × 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20分）		
2.1	企业信誉及能力	10分	<p>1. 供货能力：供应商大宗供货案例（20吨以上），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一项得2分，共4分；</p> <p>2. 仓储能力：仓储面积达到300m²以上得4分，300m²及以下得2分（依据房屋产权信息或租赁合同，提供的建筑图纸和实效照片为准）</p> <p>3. 出具供货单位的信誉、质量、服务证明一份，得1分，共2分，否则不得分。</p>
2.2	售后服务	10分	<p>1. 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商是本地企业或外地企业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文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因货物质量问题的电话2小时内响应，48小时解决问题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质保期、质量检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 运输工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配货车辆人员表为准）</p> <p>6. 配送人员提供健康证得4分（一人次得1分，有效期内）</p>

3	技术部分	35分	<p>一、配送方案可行性：5分</p> <p>1.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具体实施方案（供货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校园安全承诺等），得3分；</p> <p>2. 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切合实际、内容全面，优者得2分，良者得1分，一般者不得分；</p> <p>二、货物技术标准：28分</p> <p>1. 质量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5分，共19.5分 灰分（干基）≤0.7%；面筋指数≥26；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4.5%；脂肪酸值≤50mgKOH/100g；汞0.02mg/kg；铅≤0.2%；六六六0.05mg/kg；无机砷≤0.1%；滴滴涕0.05mg/kg；黄曲霉毒素5ug/kg；气味、口味：正常（以上指标以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p> <p>2. 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GB 2715《粮食卫生标准》（出具证明为准）。（2分）</p> <p>3. 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出具证明为准）。（2分）</p> <p>4. 标签：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并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2.5分）</p> <p>5. 包装：包装应符合LS/T 3702和GB/T 17109的规定要求。包装标识清楚，印有QS或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以配送包装袋彩色照片为准）（2分）</p> <p>三、提供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得2分。</p>
---	------	-----	---

3.3 C包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1	投标报价	45分	以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45%) × 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20分）		
2.1	企业信誉及能力	10分	<p>1. 供货能力：供应商大宗供货案例（20吨以上），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一项得2分，共4分；</p> <p>2. 仓储能力：仓储面积达到300m²以上得4分，300m²及以下得2分（依据房屋产权信息或租赁合同，提供的建筑图纸和实效照片为准）</p> <p>3. 出具供货单位的信誉、质量、服务证明一份，得1分，共2分，否则不得分。</p>
2.2	售后服务	10分	<p>1. 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商是本地企业或外地企业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文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因货物质量问题的电话2小时内响应，48小时解决问题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质保期、质量检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 运输工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配货车辆人员表为准）</p> <p>6. 配送人员提供健康证得4分（一人次得1分，有效期内）</p>

3	技术部分	35分	<p>一、配送方案可行性：5分</p> <p>1.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具体实施方案（供货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校园安全承诺等），得3分；</p> <p>2. 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切合实际、内容全面，优者得2分，良者得1分，一般者不得分；</p> <p>二、货物技术标准：28分</p> <p>1. 质量标准：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18分 色泽（以罗维朋比色槽25.4mm）：≤黄35，≤红4.0；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澄清、透明；酸价（KON计）≤1mg/g；过氧化值≤6g/100g；浸出油溶剂残留：不得检出；水分及挥发物：≤0.05%；不溶性杂质：≤0.05%；农药残留：不得检出。</p> <p>2.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用量应符合GB2760的规定（出具证明为准）。共2分</p> <p>3.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8955及其它卫生要求的规定（出具证明为准）。共2分</p> <p>4. 包装：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销售包装应符合GB/T 17374的规定（出具证明为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2分</p> <p>5. 标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QS或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共2分</p> <p>6. 贮存、运输：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储油容器的内壁和阀不得使用铜质材料；贮存成品油的专用容器必须明确标记，定期清洗或清理，干燥后才能灌油；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以配送包装袋彩色照片为准）（2分）</p> <p>三、提供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得2分。</p>
---	------	-----	---

3.4 D包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1	投标报价	45分	以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45%) × 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20分）		
2.1	企业信誉及能力	10分	<p>1. 供货能力：供应商大宗供货案例（20吨以上），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一项得2分，共4分；</p> <p>2. 仓储能力：仓储面积达到300m²以上得4分，300m²及以下得2分（依据房屋产权信息或租赁合同，提供的建筑图纸和实效照片为准）</p> <p>3. 出具供货单位的信誉、质量、服务证明一份，得2分，否则不得分。</p>
2.2	售后服务	10分	<p>1. 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商是本地企业或外地企业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文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因货物质量问题的电话2小时内响应，48小时解决问题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质保期、质量检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 运输工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配货车辆人员表为准）</p> <p>6. 配送人员提供健康证得4分（一人次得1分，有效期内）</p>

3	技术部分	<p>35分</p> <p>一、配送方案可行性：5分</p> <p>1.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具体实施方案（供货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校园安全承诺等），得3分；</p> <p>2. 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切合实际、内容全面，优者得2分，良者得1分，一般者不得分；</p> <p>二、货物技术标准：28分</p> <p>1. 质量标准：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18分</p> <p>色泽（以罗维朋比色槽25.4mm）：≤黄50，≤红7.0；气味、滋味：具有胡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澄清、透明；酸价（KON计）≤3mg/g；过氧化值≤7.5g/100g；浸出油溶剂残留：不得检出；水分及挥发物：≤0.15%；不溶性杂质：≤0.05%；农药残留：不得检出。</p> <p>2.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用量应符合GB2760的规定（出具证明为准）。2分</p> <p>3.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8955及其它卫生要求的规定（出具证明为准）。2分</p> <p>4. 包装：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销售包装应符合GB/T 17374的规定。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2分</p> <p>5. 标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QS或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共2分。</p> <p>6. 贮存、运输：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储油容器的内壁和阀不得使用铜质材料；贮存成品油的专用容器必须明确标记，定期清洗或清理，干燥后才能灌油；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以配送包装袋彩色照片为准）2分</p> <p>三、提供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得2分。</p>
---	------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核、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 中标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学校食堂原料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编号：SZZFCG-HNJC[2019]33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 SZZFCG-HNJC[2019]33《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如果我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招标文件》规定，扣缴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8、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如下地址：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三、法人代表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 (职务: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SZZFCG-HNJC[2019]33 号《招标文件》的投标活动, 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 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法人代表参加招标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四、投标报价表（单价）

投标包次	货物名称	报价单位	报价 (大写)	报价 (小写)	质量
A	大米	25kg/袋			合格
B	面粉	25kg/袋			合格
C	非转基因菜籽油	5L/桶			合格
D	非转基因胡麻油	5L/桶			合格
备注	其他优惠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产品以人民币报价。采购总报价包括：税金、运输费、人工工资等所有费用。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 投标商可选择一个、多个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报价单位“元”。
5. 此报价表只报单价。

五、详细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货方案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本地销售部门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十、食品、运输及供货等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_____。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学校食堂原料 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SZZFCG-HNJC[2019]33 号

采购单位：肃州区教育局

供货单位：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经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批准，湖南金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___月_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_____项目（X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供货方案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1.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_____。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

一、供货要求：

1、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_____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_____，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

2、供货期

本次招标中标价格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供货期间固定价格。每个学校原则上 15 天配送一次，遇有特殊情况电话通知。

3、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的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大米为东北一季稻，品牌为市场常见品牌；菜籽油、胡麻油为非转基因产品。

6. 乙方在供货期间确实出现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过大，以同期市场最低价格为准，超过（低于）±8%（含±8%）以上（下）通过价格听证、会议研究确定调整中标供货价格。在供货期内，以中标价格为准，中标价与市场价相比，米、面、油不超过（低于）±8%（不含±8%），中标供货价不予调整。

二、质量要求：

- 1、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 2、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售后服务：

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服务队伍：乙方应在酒泉市有售后服务点并且拥有售后服务人员。

第四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丙三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A包20000.00元、B包20000.00元、C包20000.00元、D包10000.00元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按月据实结算。

1. 供应商首次供货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并签订供货合同；

2. 供应商每次供货后向采购单位索要入库验收单，入库验收单必须由食堂承包人和学校后勤库管员组织三人以上验收成员，依据产品检测报告验收签字，并由校长、总务主任签字。

3. 供应商持签字的入库验收单、税务发票和电子一票通票据，按财务程序到区教育局资金核算中心办理结算手续。

第七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SZZFCG-HNJC[2019]33号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与学校签订的合同及合同的补充协议；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承诺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履约担保金交纳票据的复印件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项目学校：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供货方：（乙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采购单位（区教育局）：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代理机构：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电子版（优盘）包装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 子 版 （U 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

注：

1. 电子版（U 盘）正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